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審裁規則》

第1條 – 適用範圍

- 1.1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付款保障《審裁規則》（下稱《審裁規則》）須適用於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條例」），就該條例所界定的合約轉介予香港營造師學會的審裁。
- 1.2 本《審裁規則》及其相應附表須於2025年8月28日（「生效日期」）生效。所有屬於上文第1.1條範圍內，且審裁通知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送達的審裁，均須採用本《審裁規則》。各方可藉書面協議同意採用本《審裁規則》的較早版本。所採用的《審裁規則》將於整個審裁程序期間持續有效，即使在生效日期後發布較新版本的《審裁規則》，亦然。

第2條 – 《審裁規則》的解釋

- 2.1 本《審裁規則》中對該條例的提述，包括該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均指《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
- 2.2 如《審裁規則》與該條例的某項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有抵觸，則以該條例或該法律的相關條文為準。
- 2.3 本《審裁規則》包括本文所提述、經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不時修訂，並於審裁通知書向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當日有效的任何附表。
- 2.4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有權解釋本《審裁規則》的所有條文，包括本文所提述的任何附表，但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發展局」）根據該條例第62(2)(d)條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指示所規限。審裁員可解釋《審裁規則》中與其在本《審裁規則》下的權力及職責有關的部分。如該解釋與香港營造師學會的任何解釋不一致，則以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解釋為準。
- 2.5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並無義務就其對根據《審裁規則》及該條例展開的任何審裁所作的任何決定提供理由。除非香港營造師學會另有決定，否則香港營造師學會根據《審裁規則》及該條例所作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在任何適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不得提出上訴。
- 2.6 本《審裁規則》中對單數的提述包括複數，反之亦然（vice versa）。

- 2.7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可不時發出實務指引，以補充及實施本《審裁規則》，藉此便利受本《審裁規則》及該條例規管的審裁的管理。

第3條 – 書面通訊及時限

- 3.1 各方與審裁員之間的所有書面通訊，均須以可讓指定收件人即時或即日收取並備有收件記錄的方式傳送，例如電郵、傳真或即日實物遞送。只有在備有收件方接收傳送內容的記錄的情況下，方可使用電郵或傳真。
- 3.2 所有致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的書面通訊，均須根據該條例第68條，以即日遞送方式送達香港營造師學會網站所載的實體地址，及／或以電郵送達該網站所載的電郵地址。只有在備有香港營造師學會接收傳送內容的記錄的情況下，方可使用電郵。
- 3.3 任何書面通訊的送達日期，須為指定收件人收到該通訊的日期。
- 3.4 如案件情況足以支持作出修訂，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可修訂本《審裁規則》所訂的時限，以及其自行訂定的任何時限。除非審裁員另有指示，否則香港營造師學會不得修訂審裁員所訂定的任何時限。香港營造師學會不得修訂該條例所訂定的任何時限。
- 3.5 《審裁規則》下的時限，將由任何書面通訊向指定收件人送達後的首個工作天起計。「工作天」的涵義與該條例第2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3.6 任何一方與審裁員之間的所有書面通訊，均須傳送予所有其他各方。任何一方或其代表均不得就與審裁有關的事宜與審裁員進行單方面（ex parte）通訊。

第4條 – 審裁員提名機構的職能及費用

- 4.1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履行該條例所列的提名機構職能。
- 4.2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有權根據該條例第65(1)條就其服務收取費用（「ANB費用」）。ANB費用須按審裁通知書向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當日的費用表所列，根據爭議金額釐定。

4.3 儘管有第4.2條的規定，如答辯人按照第8.3條，在審裁回應中針對申索人提出任何抵銷，但該金額超出付款回應所列的金額（「額外抵銷」），則在下列情況下，審裁員須指示將額外抵銷金額加於爭議金額，以重新計算ANB費用：

- (a) 審裁員有司法管轄權裁定因額外抵銷金額而產生的爭論點；及
- (b) 與額外抵銷金額有關的資料，並非根據該條例第37條須不予理會的資料。

如有交替申索，在計算爭議金額時只須計及主要申索，但審裁員認為宜計及任何交替申索的金額則除外。在計算爭議金額時，不得計及任何利息申索，但審裁員裁定如此計算屬適當則除外。ANB費用須由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據此釐定。香港營造師學會須盡快通知各方經調整的ANB費用。

4.4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公布ANB費用。香港營造師學會可不時調整ANB費用。

4.5 在該條例第41(a)條的規限下，如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在收到審裁通知書後的第三個工作天仍未收到ANB費用，香港營造師學會可暫停或以其他方式拒絕繼續委任審裁員，直至該ANB費用已繳付為止。

4.6 如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未能在該條例訂明的期間內（即（i.e.）7個工作天）委任審裁員，香港營造師學會可在適當情況下，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減收任何其後重新申請的ANB費用。

4.7 如就該條例是否適用於某項付款爭議產生疑問，包括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是否有權就該審裁擔任提名機構，則只要香港營造師學會初步（prima facie）信納有爭議的合約屬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審裁便須繼續進行。任何有關審裁員司法管轄權的問題，須由審裁員在獲委任後，根據本《審裁規則》第10條及該條例第33條決定。

4.8 如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為履行其在該條例及／或本《審裁規則》下的職能而需要任何一方提供資料，香港營造師學會可要求任何一方提供該等資料。

第5條 – 審裁的展開

- 5.1 該條例第25條所述的審裁通知書，須採用本《審裁規則》所附的表格A（Form A）的格式。
- 5.2 審裁通知書須隨附向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繳付的ANB費用。ANB費用可按照付款指示繳付。

第6條 – 審裁員的提名及委任

- 6.1 在本《審裁規則》第4.2、4.3及4.5條的規限下，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按照該條例第26或27條委任審裁員，否則審裁程序須根據該條例第41(a)條終止。
- 6.2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從其於委任時在其網站備存的任何審裁員名冊中委任審裁員。
- 6.3 根據本《審裁規則》獲委任的審裁員，須在任何時候均保持公正，並獨立於各方。
- 6.4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接洽擬委任的審裁員時，須向該審裁員提供有關各方及合約的相關基本資料，以便其(a)簽署聲明表格，該表格須採用本《審裁規則》所附的表格B（Form B）的格式，以確認其有空處理並裁定該爭議，以及其公正性及獨立性；及(b)按照該條例第29條，披露任何相當可能令人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 6.5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在審裁通知書向香港營造師學會送達的日期後7個工作天內委任審裁員。
- 6.6 就該條例第26(2)(a)條或第27(5)(a)條而言（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向各方提供審裁員的履歷、聯絡資料、已簽署的聲明表格及審裁員的每小時收費，並給予各方一段期間，讓其就該項擬作出的委任提出意見。
- 6.7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委任審裁員，不得因任何關於付款爭議的審裁是否已根據該條例第24條及時展開，或審裁通知書是否符合該條例第25條或本《審裁規則》第5.1條的規定的爭議而受到阻礙。

- 6.8 審裁員一經獲委任，並在整個審裁程序期間，均須根據該條例第29(3)條，不得延誤地向各方及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披露任何該等相當可能令人對其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情況。
- 6.9 審裁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並非任何一方的代理人，亦不以任何身分代表任何一方行事。審裁員並非香港營造師學會的代理人、僱員或承辦商。

第7條 – 審裁陳詞

- 7.1 申索人須在其獲通知審裁員已獲委任的日期後一個工作天內，將其審裁陳詞傳送予所有其他各方及審裁員。
- 7.2 審裁陳詞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支持申索的事實陳述；
 - (b) 爭論點；
 - (c) 支持申索的法律論據（如有）；及
 - (d) 所尋求的濟助或補救。
- 7.3 申索人須在其審裁陳詞中附上其所依據的相關支持資料。

第8條 – 審裁回應

- 8.1 答辯人須根據該條例第31條，在審裁陳詞向答辯人送達的日期後20個工作天內，將其審裁回應傳送予所有其他各方及審裁員。如審裁員認定有充分理由延長此時限，可延長該時限。
- 8.2 審裁回應須回覆審裁陳詞的詳情（載於本《審裁規則》第7.2(a)至(c)條），並可指明申索人提供的、符合該條例第31(3)(b)條所訂理由的審裁陳詞、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如答辯人已對審裁員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審裁回應須載有該異議的事實及法律依據。

8.3 在該條例第21(b)條的規限下，答辯人可在審裁程序中就付款申索提出抵銷。例子可包括但不限於：有權就延誤獲得算定損害賠償、就修正欠妥工程獲得損害賠償等（etc.）。如提出任何抵銷，審裁回應亦須包括以下詳情：

- (a) 支持所提出的抵銷的事實陳述；
- (b) 爭論點；
- (c) 支持所提出的抵銷的法律論據（如有）；及
- (d) 所尋求的濟助或補救。

8.4 答辯人須在其審裁回應中附上其所依據的所有支持資料，但須受審裁員施加的任何指示或規定所規限。

第9條 – 對審裁回應的答覆

9.1 申索人須根據該條例第32條，在審裁回應向申索人送達的日期後2個工作天內，將其對審裁回應的答覆傳送予所有其他各方及審裁員。如審裁員認定有充分理由延長此時限，可延長該時限。

9.2 對審裁回應的答覆只可指明答辯人提供的、符合該條例第32(3)條所訂理由的審裁回應、文件或證據（或其任何部分）。

第10條 – 審裁員的司法管轄權

10.1 審裁員可根據該條例第33條，就其本身的司法管轄權作出裁定，包括就相關合約的存在、有效性或範圍，或該條例對相關合約的適用性所提出的任何異議，或與該條例第33(1)條有關的任何理由作出裁定。

10.2 關於審裁員並無司法管轄權的抗辯，須不遲於根據本《審裁規則》第8條提交審裁回應時提出。任何一方不會因曾參與審裁員的提名及委任程序，而被禁止對審裁員的司法管轄權提出異議。

10.3 如在審裁員獲委任前，就以下事宜產生疑問：

- (a) 相關合約的存在、有效性或範圍；或

- (b) 該條例對審裁的適用性；或
- (c)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管理該審裁的權限；

審裁須繼續進行，而任何該等問題須由審裁員在獲委任後決定。

第11條 – 程序的進行

- 11.1 在本《審裁規則》及該條例第35至37條的規限下，審裁員須採用合適的程序進行審裁，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或開支，並須顧及爭論點的複雜程度、爭議金額及審裁員在該條例下的義務，但該等程序須確保各方獲平等對待，並給予各方合理機會陳述其案情。
- 11.2 審裁員及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審裁公平及有效率地進行。
- 11.3 審裁員不受證據規則約束，並可在該條例第37條的規限下，接收及考慮任何相關文件、證據或資料，不論其是否可在法院獲接納為證據。
- 11.4 就本《審裁規則》未有明文規定的所有事宜，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審裁員及各方均須按本《審裁規則》的精神行事。
- 11.5 審裁員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裁決有效。

第12條 – 代表

- 12.1 各方可由其自行選擇的人士代表，惟須受第12.2條及第12.3條的規限。各方代表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須傳送予所有其他各方、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以及獲委任後的審裁員。審裁員或香港營造師學會可要求任何一方的代表提供獲授權的證明。
- 12.2 審裁員獲委任後，任何一方擬更換其代表，均須迅速通知所有其他各方、審裁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
- 12.3 審裁員可在諮詢各方後，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避免因更換一方的代表而產生利益衝突，包括禁止擬委任的新代表在審裁程序中擔任代表。

第13條 – 專家

- 13.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審裁員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專家，協助審裁員評估各方提交的證據。該專家須就審裁員所指定的具體爭論點，向審裁員提交書面報告。審裁員須在諮詢各方後，訂定專家的職權範圍，包括專家的費用，並須將該職權範圍傳送予各方及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
- 13.2 本《審裁規則》第6.3至6.4條的條文，須類推適用於審裁員擬委任或已委任的任何專家。專家只須向審裁員履行義務。
- 13.3 各方須向專家提供其合理要求的任何相關資料，或出示其合理要求的任何相關文件或物料供其查閱。如任何一方與該專家就所要求的資料或須出示的文件或物料的相關性產生爭議，須將該爭議交由審裁員決定。
- 13.4 審裁員收到專家報告後，須將報告副本送交各方，並須給予各方就該報告發表意見的機會。各方有權查閱專家在其報告中所依據的任何文件。
- 13.5 審裁員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要求，要求專家在提交報告後出席會議，各方須有機會出席該會議並向專家提問。本《審裁規則》第11條的條文須適用於該等程序。
- 13.6 專家的費用及開支，須根據該條例第54(1)(a)(iii)條視為審裁程序的費用。
- 13.7 本《審裁規則》第11.1、11.2、11.3及11.4條的條文，須類推適用於審裁員委任的任何專家。

第14條 – 聆訊及會議

- 14.1 審裁員須決定審裁是否僅以文件及其他資料為依據進行。審裁員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要求，舉行聆訊或會議，讓各方提出證據或口頭論據。
- 14.2 如舉行聆訊或會議，審裁員須就相關日期、時間及地點給予各方充分的事先通知。

- 14.3 審裁員可決定向任何事實證人或專家提問的方式。
- 14.4 如審裁員認為按案件情況有必要為聆訊或會議上作出的口頭陳述提供翻譯，或有必要為聆訊或會議製作記錄，可就上述任何事項作出指示。
- 14.5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聆訊或會議須非公開舉行。審裁員可在聆訊或會議期間的任何時間，要求任何事實證人或專家離開聆訊室或會議室。
- 14.6 任何聆訊場地的費用或可能需要的翻譯費用，須由審裁員或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支付，並屬該條例第54條下的審裁程序費用。

第15條 - 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

- 15.1 審裁員費用須按照審裁通知書向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送達當日公布的費用表計算，並受與爭議金額相應的上限金額所規限。如各方已根據第42(5)(b)條共同同意延長審裁員作出裁決的期間，審裁員費用可超出該上限金額。審裁員費用的上限可經各方共同協議調高，亦可由香港營造師學會或審裁員建議新的上限，但該新上限其後必須獲各方共同同意。
- 15.2 如在審裁回應中提出額外抵銷，爭議金額須按照第4.3條所列的原則重新計算，而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據此釐定及調整審裁員費用的上限。香港營造師學會須盡快通知各方經調整的上限金額。
- 15.3 審裁員費用須涵蓋審裁員自獲委任起，直至根據該條例第42條作出審裁員裁決為止所進行的活動。
- 15.4 審裁員有權按照其獲委任當日公布的《費用及開支實務指引》，獲償付開支。

第16條 – 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預繳款

- 16.1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在收到審裁通知書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原則上要求申索人及答辯人各自向香港營造師學會繳存相等金額的款項，作為審裁員費用及開支的預付款。
- 16.2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可在諮詢審裁員後或應審裁員的要求，按照費用表，要求各方向香港營造師學會繳存補充預繳款。
- 16.3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可就審裁員根據本《審裁規則》第13條委任的任何專家的費用，要求各方向香港營造師學會繳存補充預繳款。
- 16.4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可就任何聆訊場地的費用或翻譯費用，要求各方向香港營造師學會繳存補充預繳款。
- 16.5 如所需的預繳款未在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訂定的期間內全數繳付予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須將此事通知各方，以便其中任何一方作出所需付款。
- 16.6 如任何一方代另一方支付所需的預繳款，審裁員須在發出裁決時考慮該付款。
- 16.7 審裁被撤回或終止後，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向各方提供所收預繳款的帳目，並須按各方向香港營造師學會繳付預繳款的比例，或按審裁員的其他指示，將任何未動用的餘款退還各方。
- 16.8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將各方繳付的預繳款存入一間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機構的專用帳戶。在選擇帳戶時，香港營造師學會須適當顧及可能需要即時提取所存款項的情況。

第17條 – 審裁員的裁決

- 17.1 審裁員可透過電郵、傳真或實物遞送，將其裁決傳送予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所用電郵地址及／或實體地址須為香港營造師學會網站所載的地址。裁決須由審裁員簽署，並須述明作出裁決的日期。審裁員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向香港營造師學會提供所需數目的已簽署裁決紙本，以便香港營造師學會向每一方提供一份已簽署紙本，並保留一份已簽署紙本作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記錄。

- 17.2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收到裁決後，須在裁決上加蓋其印章，並在下文第17.5條下的任何留置權的規限下，不得延誤地將裁決傳送予各方。
- 17.3 就該條例第42(7)條而言，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將按照審裁通知書所提供的聯絡資料，或按各方或審裁員的其他指示，以電郵、傳真及／或實物遞送方式將裁決傳送予各方。
- 17.4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以電郵向各方交付已簽署的裁決電子副本、以傳真交付已簽署的裁決副本，或以實物遞送方式交付已簽署的裁決紙本，其中最早作出的交付，即構成該條例第42(7)條所指的裁決交付。如香港營造師學會首先以電郵或傳真向各方交付裁決副本，亦將向每一方交付一份已簽署的裁決正本。
- 17.5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對任何裁決享有留置權，以確保各方支付其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審裁員費用及開支，並可拒絕將裁決傳送予各方，直至所有該等費用及開支已由各方共同或其中任何一方全數繳付為止。
- 17.6 審裁員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要求，根據該條例第45條，更正裁決中的計算錯誤、排字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任何根據該條例第45條提出的裁決更正要求，須在裁決根據本《審裁規則》第17.3條傳送後一個工作天內，傳送予審裁員、另一方及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
- 17.7 審裁員必須在裁決根據本《審裁規則》第17.3條傳送後五個工作天內，發出對裁決的任何更正。對裁決的任何更正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須根據本《審裁規則》第17.1至17.4條向各方送達。
- 17.8 如審裁員在其裁決中指明，某一方必須根據本《審裁規則》在某段期間內向另一方支付經審裁裁定的款額，則訂定該期間時，須考慮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向雙方送達裁決的時間，並須計及更正裁決的任何期間。

第18條 - 免任審裁員

- 18.1 任何一方可要求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決定，審裁員是否因無法履行或不具資格履行職務，而應根據該條例第41(f)條被免任。香港營造師學會須就根據本條文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決定。

- 18.2 擬要求免任審裁員的一方，須在審裁員獲委任後五個工作天內，或在該方知悉第18.1條所述情況後五個工作天內，發送其要求的通知。
- 18.3 任何免任審裁員的要求，均須傳送予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所有其他各方及審裁員。該要求須述明免任的理由。
- 18.4 除非審裁員辭任，否則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須就免任要求作出決定。在該要求有待決定期間，審裁員可繼續進行審裁。
- 18.5 如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決定審裁員應被免去審裁員職務，香港營造師學會須作出相應宣布，並根據該條例第41條及本《審裁規則》第20條終止審裁。

第19條 - 審裁員的辭任

- 19.1 如審裁員認為不可能在該條例第42(5)條所規定的期間內公平地發出裁決，審裁員可藉向每一方及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送達書面辭任通知而辭任。
- 19.2 辭任通知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傳真或其他可即時傳送的方式傳送。
- 19.3 如審裁員根據本條辭任，該審裁員將無權收取本《審裁規則》下的費用。

第20條 - 審裁的終止

- 20.1 根據該條例第41條所訂的理由，如有以下情況，審裁即告終止：
- (a) 提名機構未能根據第26(2)(a)或27(5)(a)條提名及委任審裁員；
 - (b) 申索人未能在該條例第30(2)條指明的期間內，向審裁員及答辯人送達審裁陳詞；
 - (c) 申索人根據該條例第40(1)條送達撤回通知；
 - (d) 答辯人向申索人全數支付爭議金額；
 - (e) 審裁員根據該條例第39(1)或(3)條辭任；
 - (f) 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認為審裁員無法履行或不具資格履行審裁員職務，並根據本《審裁規則》第18條決定免任審裁員；

- (g) 審裁員未能在該條例第42(5)條所規定的期間內送達裁決；
- (h) 付款爭議藉各方之間的書面協議解決；或
- (i) 付款爭議在任何法院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中獲裁定。

20.2 如審裁根據以下條文終止

- (1) 本《審裁規則》第20.1(a)及(f)條，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應發出並向審裁員（如適用）及各方送達通知，記錄終止日期；
- (2) 本《審裁規則》第20.1 (b)及(e)條，審裁員應發出並向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及各方送達通知，記錄終止日期；
- (3) 本《審裁規則》第20.1 (c)、(d)、(h)及(i)條，申索人應發出並向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審裁員及答辯人送達通知，記錄終止日期。

第21條 – 保密

所有參與審裁程序的人士，均須按照該條例及本《審裁規則》對所有資料保密。

第22條 – 投訴

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提交投訴時香港營造師學會（HKICM）網站所公布的投訴程序，向香港營造師學會提交關於審裁員的投訴。香港營造師學會須按照投訴程序就任何投訴作出決定。